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6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1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94名激励对象（其中1人已离职）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75,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

（二）回购价格均为3.0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549,006.20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96,193,648股变更为593,718,56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47,636	7.69%	2,475,084	43,372,552	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346,012	92.31%	——	550,346,012	92.69%
三、股份总数	596,193,648	100.00%	2,475,084	593,718,56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75,084股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